

关于上海金蒲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金蒲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3日指定上海德禾瀚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蒲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琰；联系电话：186162207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启城办公楼24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19日